大足科发〔2023〕13号

重庆市大足区科学技术局

关于组织申报2023年度重庆市大足区

科普基地的通知

各镇街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，各有关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意见》，进一步加强全区科普阵地建设，提升科普服务能力，根据《重庆市大足区科普基地创建及管理办法》（大足科发〔2023〕10号）有关要求，经研究，决定组织开展2023年度重庆市大足区科普基地申报、创建和命名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组织

各行业所属主管部门牵头负责相应申报主体的推荐申报工作。

重庆市大足区区内从事科普活动组织、科学和技术知识传播、科普创作、科普培训、科普展教品（产品）研发等工作的机构或组织（以下简称“申报单位”）可按要求自主申报。

二、重点领域

重点支持在大数据、人工智能、信息技术、高端装备制造、新能源、新材料、生物医药等行业领域有较强代表性和影响力的，或在科普展教品、图书、音视频、课程、影视作品、舞台剧等科普内容创作方面产生较强经济社会效益的，或依托科普研发创作平台在推动科技资源科普化、科普产业发展等方面产生较好成效的申报单位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申报单位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在大足区管理范围内登记或注册的法人单位，或受法人单位正式委托，能独立开展科普活动的单位。

（二）在全区同行业中具有先进的科普展示水平、科学技术知识传播能力、科普创作能力、展品研发能力，并具有较强示范、带动和辐射作用。

（三）有具体的工作部门和完善的管理制度，有年度科普工作计划和中长期科普工作规划。

（四）具有稳定的经费来源，科普经费列入单位年度预算，能保证科普活动的正常开展。

（五）具备与开展科普工作相匹配的资源、设施、场所等条件。

（六）专(兼)职科普工作者不少于2名。

（七）具备一定的开展对外科普合作与交流能力。

（八）接受区科技局的指导和下达的科普工作任务。

（九）近2年累计组织开展3次及以上科普活动。

申报单位除具备上述基本条件外，还应符合《重庆市大足区科普基地创建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场馆类、人文自然类、科研教育类、生产示范类、传媒类、研发创作类科普基地中任意一类的其他条件。

四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申报材料。

1．重庆市大足区科普基地申报表；

2．申报单位情况：包括申报单位详细介绍，科普基础设施设备情况，科普人员队伍情况，近年来科普工作开展情况，科普工作管理制度和科普工作年度计划等；

3．相关证明材料：包括单位法人资格证书及相关资质扫描件，科普场地及设施设备照片，科普工作人员资质、学历复印件，近两年开展科普活动的照片等，以及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。

请将重庆市大足区科普基地申报表、申报单位情况、相关证明材料等申报材料整理至一个word文档中。

（二）申报程序。

1．申报单位按照要求准备申报材料。

2．申报单位向主管单位报备，由主管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初评并出具意见与盖章（如无主管单位忽略此步骤）。

3．申报单位向区科技局报送主管部门同意推荐的申报材料。申报单位应当同时通过以下两种方式提交：

（1）申报材料的word版本和盖章扫描pdf版本发送至邮箱：2358963242@qq.com。

（2）纸质材料（一式两份）送至大足区棠香街道先锋路1号309室。

（三）申报时间。

2023年5月30日18:00截止。

五、评审及认定程序

区科技局组织人员对申报的科普基地进行评审，评审分为资格审查、现场考察、综合评议三个阶段，提出年度科普基地建议名单并向社会公示。公示无异议的，由区科技局正式命名为“重庆市大足区科普基地”。

联系人：陈重元；

电  话：023-43768805；

地  址：大足区棠香街道先锋路1号309室。

附件：1．重庆市大足区科普基地申报表

  2．重庆市大足区科普基地创建及管理办法

 重庆市大足区科学技术局

 2023年5月6日

重庆市大足区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23年5月6日印发